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的审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鸿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为鸿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关于公司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审查意见：

经讨论，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拟为公司或公司下属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他商业机构、合作企业申请授信提供累计不超过 24 亿元人民币连带担保额度。相关担保旨在解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问题，满足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我们同意《关于 2025 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吴松成、钟鸿钧、张晨

2025 年 4 月 24 日